

- 三、檢驗項目包括生菌毒素及農藥等，也會針對個別產品、規範須檢驗項目公告，會有一個月時間蒐集各界意見，彙整後若無意外，7 月 31 日正式實施。
- 四、由於強制規定檢驗，勢必對業者及實驗室造成負擔。目前國內有 64 家實驗室，其中不含資本額 3 千萬以上自設實驗室廠商（如義美），這類檢驗約 5 到 10 天，推估如此頻率，應不致讓坊間實驗室消化不良。
- 五、加強物資檢驗密度本就是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業者應積極配合。業者本就應負起檢驗責任，為消費者把關，即便抱怨增加成本，這項措施也該繼續推動，本來就是業者該做，現在卻是國家幫業者負擔不合理，必須改正。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加以基金運用規模極為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置宗旨。主管機關行政院應督促該基金會視基金財務狀況，就各項法定用途妥為規劃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用途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包括：「有關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支出」、「有關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之支出」、「有關配合國防需要，建立或擴大生產國防武器能力，發展新產品必需設備投資、貸款或補助之支出」、「有關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支出」及「有關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之支出」等 5 項。惟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就其資金之運用，均僅侷限於辦理其中少數特定事項，對於其他法定用途項目則未有涉入，顯非所宜。
- 二、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設置宗旨，依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促進國防有關工業加速整體發展，並希藉由上揭設置條例第 3 條所定之 5 項基金用途達成。
- 三、惟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就基金用途，均僅在辦理少數特定事項。104 年度同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就其工作計畫僅規劃辦理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之優惠貸款案及委託研究案（含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相關科技之研究），有關設置條例規定之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及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等用途則均未有支用計畫。
- 四、該基金會 104 年度就擬辦理之優惠貸款業務仍同往年，預計提撥 5,000 萬元準備金委由合作金庫銀行核貸；研究發展業務則編列預算 5,572 萬元，較上（103）年度之 2,000 萬元增加達 3,572 萬元（增幅 178.60%），顯置業務重點於辦理委託研究方面。惟以如此業務規模，欲達預算書首頁所稱：「促進國防科技發展並引進國防工業新技術，建立生產國防武器能力，以加速與國防有關工業之發展」之目的，恐難寄予厚望。
- 五、綜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加以基金運用

規模極為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置宗旨。主管機關行政院宜督促該基金會視基金財務狀況，就各項法定用途妥為規劃辦理。

(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年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產銷履歷制度藉由驗證機構對產品進行抽驗及監控，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可降低大眾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而中央畜產會為負責產銷履歷之驗證及年度追查工作機構之一，104 年度預算案估算查驗數量，卻未能考量廠商數量及以前年度違規情形，調整增加抽驗件數，為強化民眾對國家認證標章之信賴度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加強規劃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三聚氰胺、塑化劑、毒澱粉、棉籽油、餿水油到假羊肉，近年食品產業各式違法事件層出不窮，讓國人日益注重飲食來源之安全性。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推動之自願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係農畜產品從「農場」到「餐桌」包括生產、加工、運輸及銷售等資訊公開、透明、可追溯之保證制度，該制度結合兩大國際農產品管制制度—包含採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簡稱 TGAP) 之實施與驗證，及建立履歷追溯體系，由驗證機構親赴生產現場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是否確實遵照 TGAP 操作，針對產品行抽驗及監控，以管控生產過程不傷害環境、產品不傷害人體，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賦予消費者知的權利，以降低大眾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
- 二、中央畜產會係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家畜、家禽、水產養殖生產場以及畜禽加工廠等，104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產品驗證系統農產品驗證計畫」編列經費 242 萬元，協助及受理有意願業者申請產品驗證，產品項目之一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內容包括產品驗證廠場之追查與產品抽樣送驗等，以增加產品驗證家數及提升消費者信賴度。
- 三、依據中央畜產會提供資料，該會 101 年度通過驗證之廠家 69 家，當年度產品查驗件數 294 件，每家產品平均查驗次數 4.26 次，未發現有違規情形；102 年度通過驗證之廠家 69 家，產品查驗件數 295 件，惟抽查發現有 1 家廠商產品違反規定；103 年通過驗證之廠家增加至 74 家，產品查驗件數增加至 374 件；104 年度預算案估計通過驗證之廠家為 71 家，然產品查驗數量僅維持與 102 年度實際查驗 295 件相同，每家產品平均查驗次數降至 4.15 次，為近年最低，不僅未考量廠商家數較 102 年度增加 2 家，亦未斟酌 102 年度發現存有不合格廠商之情形，調整增加抽驗件數，難謂妥適；另 103 年度通過驗證之廠家已達 74 家，104 年度預算案估算廠商家數卻僅 71 家，以目前食安問題受重視程度，似過於保守，且未達成